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河湖〔2024〕16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域幸福河湖 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“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，经商省财政厅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全域幸福河湖项目建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幸福河湖惠人民价值导向，

坚持生态优先、系统治理，坚持融合发展、联动推进，坚持改革创新、两手发力。按照“安全、生态、宜居、富民、智慧”总体目标，聚焦“八带百廊千明珠万里道”全域幸福河湖总体格局，2025 年开展余杭区等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全域幸福河湖项目建设（名单见附件），打造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示范样板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进一步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内容的投入力度，加快解决水利防洪排涝突出薄弱环节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仅限于水利部分建设内容，重点实施农村水系治理、母亲河保护提升、河湖管护必要的智慧监管监测设施建设等。

（一）农村水系治理。以打造高品质水美乡村为主要任务，以安全生态为底线，重点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、城乡亲水节点建设等工程，结合“美丽城镇”“未来社区”“未来乡村”“城乡风貌样板区”等融合推进，打造功能更完善、业态更丰富、设施更齐全，满足百姓多元需求、激活乡村振兴的璀璨明珠。

（二）母亲河保护提升。以打造各具特色的幸福母亲河为主要任务，重点实施河道基底自然形态重塑、驳岸及堰坝生态化改造、滩地滩林修复、生境营造、栖息地构建、鱼道设置、水景观融合提升等工程，结合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，

打造助力地区发展，彰显地域特色、寄托乡愁的特色生态廊。

（三）管理能力提升。强化“河湖长制+”协作机制，深化河湖保护利用机制改革，加强物联感知监测体系建设，强化数字孪生流域建设。

（四）推进融合发展。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协同推进滨水旅游、水上运动、文化场所、水美乡村等融合工程，聚集乡村人气，增加就业岗位，推动涉水二三产业发展，带动老百姓增收致富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审批实施方案。各地要进一步编制完善《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目标任务、建设内容、治理措施和实施安排，于11月15日前报送省水利厅。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方案，作为项目实施、验收管理、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（二）编制初步设计报告。水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集中连片系统治理，达到治理一片、见效一片、受益一片的效果。水利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明确一个项目法人，整体编制初步设计报告，集中组织、统一管理、落实资金、部门联动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，有效形成水利固定资产。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规定，及时办理用地手续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。

（三）加强建设管理。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

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 PPP 模式、EPC 总承包模式，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。要加强对设计、审批、招投标、施工、管护、结算等全周期管理。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，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。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，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，当年度建设任务形象进度达到 100%，2026 年 9 月底完工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管理。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山区县安排 6000 万元、其他县安排 4000 万元，根据实施绩效情况再安排激励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多元化、多渠道投融资模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，要严格执行《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农〔2024〕2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组织评估验收。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项目全过程服务指导机制，根据需求提供服务指导，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对 2025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，提出评估意见和下一步改进措施，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对项目实施成效开展绩效评价。各地实施方案内单个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全部项目完工验收后，组织完成自评估，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将自评估报告及复核评估申请报送省水利厅。

（六）强化长效管护。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，探索建立全域幸福河湖“县级统管”机制，明确管护主体及责任，落实管护措施

及经费渠道。以河湖长制为依托，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，保证建设成效的持续性。结合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手段，提升河湖管护信息化水平。

联系人：省水利厅，陈序，0571-87826644。

附件：2025 年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名单



附件

2025 年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名单

杭州市：余杭区

温州市：鹿城区、龙湾区、苍南县

湖州市：长兴县

绍兴市：新昌县

金华市：金东区

舟山市：普陀区

台州市：仙居县

丽水市：龙泉市、缙云县、遂昌县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